

「民事訴訟程序審理期間」判決

BVerfG, 1 BvR 352/00 vom 20. 7. 2000,

<http://www.bverfg.de/>

翻譯人：沈冠伶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I 本憲法訴願事件背景及 訴願人聲明

1. 事件背景及原審程序
2. 訴願人聲明內容及理由
3. 本憲法訴願程序上合法

II 審查小組受理本憲法訴 願事件之依據

1. 民事上之訟爭事件應於適當期
間內予以澄清
 - a) 應賦予民事訟爭事件有效之
權利救濟且應於適當時期內
予以澄清
 - b) 訴訟程序期間之長度必須考

慮個案中之所有情況加以法
定

2. 本訟爭案件顯然超過程序當事
人所可以忍受之界限
 - a) 無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之困
難性
 - b) 非係因單純不作為而導致程
序遲滯
 - c) 原審法院未曾積極地從事促
進訴訟的工作
 - d) 未涉及聯邦憲法法院是否可
例外地在普通法院之行為缺
乏任何合理之理由而屬恣意
的情形下提早介入之問題
3. 確認邦高等法院遲滯訴訟程序
違憲，且促邦高等法院應採取

有效之方法以儘快結訴訟程序

4. 裁判費用之部份

於G先生

代理人：Bernhard Sauber,

Wiesenstrasse 3, Saarbruecken

針對薩爾布魯克(Saarbruecken)邦高等法院之 7 U 144/83 (案號)一案訴訟程序審理期間過長，所提起之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第一審查小組 Papier 副院長及 Steiner 法官、Hoffmann-Riem 法官，於 2000 年 7 月 20 日一致作成以下裁判：

憲法訴願人根據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法治國原則 (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所享有之權利，因薩蘭邦高等法院於 7 U 144/83 訴訟程序中就憲法訴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具體數額未能適時作成裁判，而受到侵害。

薩蘭邦應償付憲法訴願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理由

本憲法訴願涉及民事訴訟程序審理期間長短之問題。

I.

1. 憲法訴願人於七〇年初期想在薩爾布魯克市興建一棟購物中心。薩爾布魯克市 (原訴訟程序中之被告) 起初將興建計畫草圖中預定之建築用地視為特別區域，並與憲法訴願人多次就興建計畫，尤其對於開發契約進

行協商交涉。然而因薩爾布魯克市中斷繼續進行協商，以致於未能訂定該開發契約，亦未發給建築許可。就此，憲法訴願人先於 1974 年八月提起確認訴訟，請求法院確認薩爾布魯克市對其負有損害賠償義務，蓋薩爾布魯克市基於不適當之理由中止繼續協商，且建築許可亦以假託之藉口理由拒絕核發。其後，憲法訴願人更進一步請求法院判決，薩爾布魯克市應給付其三千多萬馬克。

在邦地方法院駁回該訴訟，且邦高等法院亦駁回就地方法院判決所為之上訴後，聯邦最高法院於 1980 年 2 月 7 日判決廢棄邦高等法院之判決，其理由為：該案可能涉及德國民法第八三九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公法上之締約上過失，而將之發回邦高等法院（參照：BGH, WM 1983, S. 993）。其後，邦高等法院於 1984 年 7 月 10 日作成原因判決(Grundurteil)，確認薩爾布魯克市因中斷協商，而對於憲法訴願人負有公法上締約過失及民法第八三九條與基本法第三四條所生之損害賠償義務。至於損害數額之多寡，則保留於其後之終結判決（Schlussurteil）再予認定。

於 1986 年 7 月 8 日之終結判決中，邦高等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憲法訴願人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二馬克並附加利息。兩造就此判決皆提起第三審上訴，聯邦最高法院又再度於 1989 年 6 月 22 日判決就邦高等法院之原判決予以部分廢棄（參見：BGH, NVwZ-RR 1989, S.

600)，並於廢棄範圍內發回邦高等法院重新進行辯論及裁判。

邦高等法院隨後即進行廣泛之證據調查，尤其是就憲法訴願人所生之損害數額，進行多次鑑定以取得鑑定報告，鑑定工作迄今仍未完成。於 1999 年底合議庭法官調動之後，憲法訴願人請求廢棄於 1999 年 1 月 12 日所為之最新一次的證據裁定，其理由為：雖然根據聯邦最高法院之裁判認為，淨額方法(Nettomethode)與總額方法(Bruttomethode)最後應該得到相同之結果，但邦高等法院卻委使鑑定人根據不適當之計算方法（修正之淨額方法）計算損害。邦高等法院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以裁定駁回憲法訴願人之聲請，並於該裁定中就最高法院所採之不同計算方法有所討論辯駁。

而迄今就損害賠償請求仍未作成判決。

2. 憲法訴願人提起憲法訴願主張，訴訟程序之進行期間過長。憲法訴願人認為，其所享有憲法上之有效權利救濟請求權（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法治國原則）受到侵害，蓋其所受之損害非常巨大，且因此而生之財政上負擔，卻因訴訟程序過久未能獲得填補，致使其整體之經濟力遭受負面影響，甚至有危及其生存之虞。訴訟程序過久之主要原因在於，邦高等法院使用不當之計算方法，而此方法並無法有意義地計算損害。憲法訴願人請求，聯邦憲法法院應就訴訟程序延滯過久之違憲性予

以確認，或對邦高等法院指示一個合理方式以終結訴訟程序。

3.聯邦憲法法院曾使薩蘭邦、原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及邦高等法院表示意見，並閱讀原訴訟程序中之卷宗。

II.

本審查小組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以及第九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段受理本件憲法訴願以進行裁判。相關重要之憲法上問題已曾由聯邦憲法法院作成裁判；本件憲法訴願之受理係為貫徹憲法訴願人於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法治國原則所享有之基本權利。

1.a) 在憲法法院之裁判中已承認，根據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法治國原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可推論出，對於民法上之訟爭事件應賦予有效之權利救濟（參見：BVerfGE 82, 126(155); 93, 99(107)）。法治國原則要求，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在法安定性之利益下應於適當時期內予以澄清。（參照：BVerfGE 88, 118(124);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第一審查小組裁定 1 BvR 711/96, NJW 1997, S. 2811;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第二審查小組裁定 1 BvR 1708/99, NJW 2000, S. 797）。

b) 然而，訴訟程序之進行自何時起是不合比例地過久，並無法一般性地予以確定；鑑於各個程序之差異性，尤其不可能得出一個確定的年份界限。此問題在憲法上

之判斷，毋寧是必須考慮個案中之所有情況加以決定，特別是必須考慮到該訟爭事件對於當事人之意義為何、事件題材上之困難性、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不受法院影響之第三人（例如：鑑定人）的活動。不過，法院在其指揮引導訴訟程序之範圍內，亦必須顧慮到程序進行之總期間長度。隨著整個程序或在個別審級之審理期間的增長，法院所負有與司法救濟請求權相結合之義務亦愈加重，而必須持續地致力於加快程序之進行，並終結該程序。

2. 就此觀之，本件訟爭自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成第三審判決而將案件發回於邦高等法院起，迄今並未適時地作成終結該審級之裁判。自一九七四年提起訴訟以來，亦即迄今二十六年，仍繫屬於法院。而自一九八五年中，也就是早在十五年前，即已判決確認憲法訴願人對於被告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聯邦最高法院最後一次發回更審，迄今也已十一年，但就憲法訴願人所生之損害具體數額卻仍未作成任何裁判，此顯然超過程序當事人所可以忍受之界限範圍。

a) 不過，在有關訴訟程序進行期間長度之合憲性問題上，必須斟酌該訟爭所顯現之重大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之困難性。至少從目前官方所公布本件訟爭曾繫屬之最高法院裁判輯以觀，並無法看出有任何之困難性，但自本件訟爭再度繫屬於邦高等法院時起，為確定憲法訴

願人之損害所進行之全面完整鑑定，則存有特殊困難性。

b)從憲法法院所閱之程序文件資料中並無法得出以下結論，亦即此係因單純不作為而導致程序遲滯。於此判斷之案情必須與第一合議庭之第二審查小組曾為之裁判（參見：NJW 2000, S. 797）相區別。相對於前開裁判，本件係在法院進行補充性證據調查、當事人意見聽取等皆使程序繼續進行而非停滯不前之前提下，關於在程序通常進程之範圍內必須使程序迅速進行之問題。

c)不過，仍然無法從應在適當時期內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解明一事，而去確定一個促進訴訟之法院特別措施。在此應強化法院持續地使訴訟程序迅速進行之義務，乃因在訟爭中憲法訴願人曾多次可被理解地陳述，此訟爭已涉及其經濟上之生存。有鑑於訴訟程序出乎尋常地長—自卷宗資料送至邦高等法院起訟爭已約十五年之久—，縱然須處理複雜之訟爭，邦高等法院亦不應自限於使程序如同一般通常程序般進行。毋寧是—根據其法律上觀點—必須利用所有其可運用之促使程序迅速進行的方法，在若干情形下，亦必須致力於法院內部減輕負擔之方法。

對普通法院規定須為一定之程序促進措施，此並非聯邦憲法法院之任務。應採取何種措施，乃各專業法院之義務，其必須就具體個案觀之且考慮到程序進行過久之原因後，決定應為之適當措施。對於在此討論之個案，

亦即必須藉由鑑定人之協力始能作成判決之事件，原則上亦不應排除程序之促進。例如，在選任鑑定人或委託進行鑑定時，必須考慮到事件之特殊迅速需求性，而根據法院見解，同時可有數個同等資格之鑑定人以供選擇時，必須將可預見之鑑定工作時間作為選任鑑定人之決定因素。此外在鑑定之過程中，亦可透過考量時間之觀點來監督鑑定工作之進行，及透過工作期間之訂定，以隨時注意時間因素。如果涉及到必須由不同鑑定人才能澄清之問題，在法律上可能之範圍內，應考慮同時進行鑑定，此亦可經由相應之措施方法（例如：作成第二份卷宗資料）獲得結構上之解決。

從本案之卷宗內無法得見，法院曾積極地從事在此意義下之促進訴訟的工作。

d)雖有見解認為，除了程序指揮進行之措施以及於必要時所為之法院內部負擔減輕措施以外，對於應為裁判之法律問題有其他法律上之評價，亦可能導致程序進行之減縮，但此觀點並無法反駁憲法訴願人之指摘而正當化過長的程序進行。應如何在法律上評價本案，或應以何種證據方法來確認事實，此應由專業法院為判斷。對於內容上之審查，原則上只能透過訴訟法所規定之救濟程序。聯邦憲法法院是否可在普通法院之行為缺乏任何合理之理由而屬恣意的情形下例外地提早介入，對於此問題無須裁判，於本案中並不存在任何相關之論據。

邦高等法院至少必須從專業上之考量，對於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進行論證後，根據所謂之淨額方法為損害之確認。憲法訴願人主張，損害之計算於此實際上受到排除，但其並未就此有所說明。此外，從憲法訴願人提出之鑑定人於 2000 年 5 月 2 日所寫文件中亦無法得出以下結論，亦即在該文件中未提示在此案中可能發生之損害不可計算性，就要求提出其他進一步之稅捐資料。

3.由於邦高等法院尚未作成判決，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於此僅限於確認違憲性。邦高等法院現必須在斟酌前述事項下，採取有效之方法以盡快結束訴訟程序。

4.裁判之必要費用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定之。

本件裁判不可聲明不服。